

加拉太書

讀經講義

本讀經講義盼望用最簡捷的方式將神的話提綱挈領、直直地剖開。在個人讀經時可作為大綱聖經使用，在小組聚會時可作為查經資料使用。

梁家聲弟兄

聖迦谷基督徒聚會

Christian Assembly of San Gabriel Valley

2006

【加拉太書簡介】

一、著者：使徒保羅。

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 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 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 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 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 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腓三 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 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 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 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 8)。

二、著時、對象：約在主後四十九年寫給南加拉太眾教會(包括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寫作地點可能在安提阿。

三、主題：律法的總結是基督

四、鑰節：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五、鑰字：「律法」用卅一次；「恩典」用八次；「聖靈」十七次；「信心」廿四次；「自由」十一次；「應許」十次；「稱義」六次。

六、寫作背景：

在保羅第二次旅行至加拉太南部之後，與第三次旅行至希利尼之前，這其間有熱心於摩西律法，自稱是基督徒的猶太主義者(Judaizers)來到小亞細亞各教會，從三方面攻擊保羅的教訓：

(一)他們詆毀保羅，質疑他的使徒職分。

(二)他們認為外邦人須受割禮，使自己猶太化之後，方能得救。

(三)他們反對保羅只講恩典不講律法，他們強調在恩典之外也須注重行為，鼓吹基督徒遵守猶太的禮儀和規條。

保羅第三次旅行至希利尼時，有人把猶太主義者怎樣巧施煽惑，加拉太眾教會信徒怎樣猶疑不定的消息告訴他。保羅乃作書引導並勸勉他們，使之棄謬歸真。這書便是《加拉太書》。

七、主旨要義：

(一)指引人如何得到自由——單單信靠神所啓示的基督純正的福音(加一章)。

(二)告訴人得著自由的好處：

1.得著自由就不必受割禮(加二 1~10)

2.得著自由就不必隨猶太人的生活方式(加二 11~21)

3.得著自由就不受律法的管束(加三至四章)

(三)告訴人怎樣享有所得的自由：

1.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加五 1~六 10)

2.藉基督的十字架對付舊人，而作新造的人(加六 11~18)

加拉太書第一章

內容綱要： 神樂意將祂兒子啓示在我裏面

一、作者的介紹與問安 (v.1-5)

(一) 寫信者與受信者

1. 寫信者 - 作使徒的保羅

— 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

— 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 神

徒 9:15 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

2. 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

3. 受信者 - 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

(加拉太為古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今日土耳其的一部分)，包括以哥念、彼西底的安提阿、路司得、特庇等城，保羅曾在那一帶傳福音設立許多教會(徒十三、十六章)。)

(二) 問安與禱告

1. 願恩惠平安、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2. 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

3. 但願榮耀歸於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恩典福音的根源是「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緣由是「為我們的罪」；本質是基督「捨己」；目的「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

二、為信仰對加拉太省各教會的責備與警告 (v.6-10)

(一) 加拉太人的危機

1.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

2. 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加拉太的眾教會受了猶太主義者的迷惑，正在離棄基督的恩典，將福音加上律法，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成為別的福音，這是促使保羅寫這封書信的主要原因。)

(二) 福音的純正性

1. 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

— 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

2. 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

— 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

(天使與使徒雖都是福音的使者，但無權改變福音。不在乎傳者如何，乃在乎所傳內容。)

(三) 神僕人忠誠的靈和十架的生命

1.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

2. 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

三、保羅所傳的福音乃是從神而來 (v.11-24)

(一) 保羅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

1.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
2. 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
3. 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by the revelation of Jesus Christ)

(保羅所傳的福音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啟示」(原文)，耶穌基督既是啟示者，祂又是啟示的內容。)

(二) 蒙恩之前的保羅

1. 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
2. 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

徒 9:1 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

徒 9:2 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

(三) 保羅的蒙恩與受託

1.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
2. 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新約時代的根基
—將祂兒子：新約時代是神兒子的時代
—啟示：新約時代是神啟示的時代
—在我心裏：新約時代是在裏面的時代
3. 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託付

(四) 保羅從未受血肉之人的影響

1. 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
2.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
3. 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

(五) 保羅並未受使徒們的教訓

1. 過了三年、纔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彼得)、和他同住了十五天
2. 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
3. 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這是在神面前說的

(六) 福音的果效—使人歸榮耀給神

1. 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
2. 那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
3. 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
4. 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

問題討論：

- 一、請試述保羅使徒職分的由來？
- 二、什麼是別的福音？為何這就不是福音？
- 三、基督的僕人有哪些的特質？
- 四、請試述保羅所傳福音的來歷？
 1. 不是出於人的意思(11~12, 16 節)
 2. 乃是出於神的樂意(15~16 節)
- 五、請試述保羅所得著「耶穌基督的啟示」有何特點？

加拉太書第二章

內容綱要： 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

一、保羅第二次去耶路撒冷的經過 (v.1-10)

(一) 奉啟示上耶路撒冷

1. 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
2. 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一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
3. 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

徒 15:1 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

徒 15:2 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的分爭辯論、眾門徒就定規、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

(二) 為福音真理的爭戰—抵擋假弟兄

1. 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利尼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

創 17:11 你們都要受割禮。〔受割禮原文作割陽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

利 12:3 第八天要給嬰孩行割禮。

2. 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

(那些「假弟兄」(猶太主義者)企圖窺探外邦基督徒對猶太律法的態度；他們尋隙要把信徒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奪去，使人在律法底下作奴僕，受其捆綁與限制。)

3. 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

(三) 與有名望的使徒得到在福音上的認同

1. 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不論他是何等人、都與我無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甚麼
2. 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
3. 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

(四) 最後的協議和結論

1. 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當他們認知這恩典已賜給保羅)

—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主的兄弟)、磯法、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用右手行相交之禮」當時在猶太人中間表示承諾、認同、認可、印證、信任與友誼，意即承認保羅和巴拿巴在主裏的工作，與使徒們沒有高下的分別。)

2. 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
3. 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

二、與彼得在安提阿的衝突 (v.11-15)

(一) 安提阿的事件

1. 後來磯法(彼得)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
2.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喫飯

3. 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

4.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在耶路撒冷教會中，已形成一種非常注重遵守割禮的風氣，以致連彼得也怕那些奉割禮的人。)

徒 11:24 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

(二) 保羅在眾人面前抵擋的原因

1. 看見他們行的不正 (因怕奉割禮的人而與外邦人離開)

2. 與福音的真理不合 (眾聖徒在一個身體中不再有分別)

(三) 保羅對彼得的指責

1. 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 (他一直和外邦人吃飯)

2. 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 (要外邦信徒跟隨律法)

三、保羅的偉大信息 (v.16-21)

(一) 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稱義

1.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

2.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

3. 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

4. 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羅 3: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羅 3:21 但如今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羅 3:22 就是 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二) 在基督裏又守律法的結果

1. 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斷乎不是
(等於說我們在基督裏稱義還不夠，仍是罪人，還要靠律法稱義)

2. 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沒有人因行律法稱義，現在又倒過來守律法，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三) 保羅的宣告一向律法死、向神活著

1.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 神活著

2.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3. 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 (因神兒子的信) 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4. 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問題討論：

一、請試述「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為何？

二、什麼樣的教訓會叫我們「作奴僕」？

三、保羅為何當面抵擋彼得(磯法)？

四、為何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

五、請試述「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是在何時發生的？您的經歷如何？

六、請試述「不再是我」與「我如今在肉身活著」的分別？

加拉太書第三章

內容綱要：

因信得福與律法的真義

一、你們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嗎？(1-5)

(一) 加拉太人屬靈的光景

1. 無知(愚昧)的加拉太人哪
2. 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
3. 誰又迷惑了你們呢

(二) 無知的原因—受迷惑要行律法

1.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received the Spirit)、
—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
2.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開始)、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完成)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
3. 你們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麼、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
4. 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
—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

(加拉太信徒接受聖靈之時，尚不知道律法是甚麼一回事，他們受聖靈乃是因相信所聽見的福音。) 羅 10: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二、行律法稱義和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比較(6-14)

(一) 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都是以信心為本

1. 正如『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創 15: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惟獨有信心的人，或者說惟獨以信心作他生命的原則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

2. 並且聖經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
—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

創 12:3 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3.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二)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

1.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
—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

申 27:26 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
—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義人必藉著信心而活著)

哈 2:4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因信得生。

3. 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

(保羅所傳的福音乃因信稱義，因恩保守 (justification by faith, preservation by grace)，但猶太教派人卻教導因律法稱義，因工作保守 (justification by Law, preservation by works) 。)

(三) 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臨到外邦

1. 基督既為我們受〔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 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申廿一 23)

加 4:4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加 4: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

2.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

3. 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三、亞伯拉罕的應許之約—為我們引進了基督(15-22)

(一) 承受產業不憑行律法乃憑神所立那應許的約

1. 弟兄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

— 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約的原則)

2.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

— 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

— 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

3. 我是這麼說、神豫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

— 因為承受產業、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

4. 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

(在亞伯拉罕承受應許四百三十年以後才有的律法，不能廢掉或破壞神豫先所立的約(應許)。)

(二) 律法設立的目的與經過

1. 這樣說來、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

2. 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

3. 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律法之約 神與以色列民之間的中保是摩西)

4.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神卻是一位(立約的中間人原不是為著單方面的，乃是與神人兩面有關的；而發應許的上帝卻是獨當一面的。呂振中譯本)

(律法之約既是經「中保」設立的，中保必是為兩面做保，神與人雙方都有守約的義務。律法之約所以失效，是人破壞了約。但應許之約乃完全是出自一位神，是一面的，所以永不因人而失效。)

徒 7:53 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

(三) 律法設立的作用

1. 這樣、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麼·斷乎不是

2. 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

3. 但聖經(指舊約)把眾人都圈在罪裡、

— 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

四、律法是引人到基督(23-29)

(一)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

1.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

— 一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the faith)顯明出來

2.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

3.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

(在基督來到之前，律法的功用有如訓蒙的師傅或管家，讓人看見神聖潔的標準，也看見自己的完全無用。律法指明人人都有過犯，靠自己的力量，無法免罪，因此需要救恩，這樣引我們到基督面前，使我們因信稱義。)

(二) 因信基督耶穌成為兒子承受產業

1.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

2.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3. 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

— 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

4. 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羅 8: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

羅 8: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 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問題討論：

一、加拉太信徒愚昧無知的因由為何？

二、亞伯拉罕是如何被神稱義？他的福是什麼？

三、信徒如何因亞伯拉罕得福？

四、請試述律法的功用為何？

五、請由本章中找出信心的效用有哪些？

六、為何應許之約優於律法之約？

律法的功用

許多初信的人也許要問，律法既是捆綁人的，神為何賜給律法呢？首先我們必須知道，律法不是神本來的思想。律法是後來才添進來的，是為著應付某種需要，為著應付某種特別的情形而產生的。加拉太書三章是將律法的功用說得頂清楚的一章。十七節說，「**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十九節接著說，「**這樣說來，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二十一節說，「**這樣，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麼？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二十五節又說，「**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這幾節告訴我們，為甚麼神在舊約裏賜下律法。

照加拉太書所說，神在賜下律法之前四百三十年時，已應心許亞伯拉罕說，「你要因信稱義，萬國要因你得福。」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他的後裔是因信得救。神的應許是恩典的。福音還沒有成功，但先有應許。這因信稱義的事，乃是神當初所應許的。可見律法並不在神原來的思想裏，恩典才是在神原來的思想裏。但是人要接受恩典，必須因為人有需要；人要得救恩，必得有過犯。人若沒有需要，就不能接受恩典。人若沒有過犯，就不想要得救恩。從神的眼光來看，人是十足的罪人，但人自己不知道自己是罪人，所以人就不會到神面前來得恩典。人必得等到犯罪了，才知道自己是罪人，這樣他才會來到神面前，接受恩典。但人

要如何才能知罪呢？就是藉著賜下律法。律法一來，過犯也就跟著來了。所以保羅給我們看見說，當他沒有看見神的律法說不可起貪心之前，他就不知道何為貪心。他本來是貪心的，但不知貪心是罪：乃是等他看見神在律法上說，「不可起貪心，」他就知道自己犯了貪心的罪（羅七7-8）。神說「不可起貪心」，人若貪心，那就是犯法，就變作是罪了。這就給我們看見，律法的用處乃是用來顯露人的罪惡。摩西對以色列人說，「不可拜任何的像。」在這之前，以色列人拜一百個牛犢都不知是罪，等到摩西把石版拿下山來，他們就知道拜牛犢是罪了。

神在賜給律法之前四百三十年，已經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你要因信稱義。」這是主的約。神立了這約，盟定規了，其後四百三十年所賜的律法，也不能廢去那個約。加拉太書三章十五節說，「**弟兄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約既已立好了，再要把條件加進去，或者再要把條件減去，都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也許要問，神既然已經和亞伯拉罕立了約，為甚麼過了四百三十年，又來把律法賜給人呢？神賜下律法的用意在那裏呢？保羅接著在十九節說到律法的功用，他說，「**律法……原是為過犯添上的。**」律法是為甚麼有的？乃是因著過犯添上的；而因著添上了律法，就有了過犯。羅馬書四章十五節說，「**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五章二十節又說，「**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從亞當到摩西，罪已經入了世界，且在世界中，但因著沒有律法的顯明，人不知道自己的罪；乃是到了律法頒佈後，才把人裏面的罪顯為過犯。人本來有罪，卻因不知自己的情形，而不能接受神的恩典。所以神賜下律法，乃是叫人犯罪，使人明白自己的真相，而謙卑下來接受恩典。所以神頒佈律法，就是為叫祂的約變作可用的——人只有知道自己是罪人，才會到神面前接受恩典。

律法乃是一直在等候主耶穌的來到。馬太福音十一章十三節說，「**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律法的功用乃是成全應許。神的目的是恩典，律法不過是手段。人必須藉著律法，才能被帶到恩典裏。這樣，律法是與神的恩典反對麼？斷乎不是。保羅說，「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律法是神的僕人，引我們到基督那裏。因此我們既已摸著基督，從此就不在師傅手下，也就是不在律法之下了。結果，神還是沒有把我們擺在律法底下。我們乃是被律法帶到基督面前；從此就不再跟著律法走。所以律法並不是攔阻我們。人在沒有到基督面前時，人越守律法，就越沒有辦法，最後就必須到基督面前。這樣律法就成全了恩典。這就是律法的功用。倪柝聲

加拉太書第四章

得兒子的名份

內容綱要：

一、因被贖得兒子的名份(1-11)

(一) 昔日為孩童如奴僕的日子

1. 我說那承受產業的(後嗣)、雖然是全業的主人、
—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
—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豫定的時候來到
2. 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elemental things)之下、也是如此

(二) 得兒子的名份須經過耶穌基督的救贖

1.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2.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adoption of sons)。

(許多神的兒女常以為神把我們從罪權下贖回；從死亡權勢下把我們贖回。這是錯的，神是把我們從律法之下贖回的，要完成神最終的目的，讓耶穌基督帶眾子進入榮耀。)

詩 49:7 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 神、

詩 49:8 叫他長遠活着、不見朽壞、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罷休。

羅 8: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弗 1:5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

(三) 兒子的靈與奴僕的靈

1.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
2. 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
3. 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承受產業的)

羅 8: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羅 8: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

(四) 保羅惟恐在加拉太人身上是枉費功夫

1. 但從前你們不認識 神的時候
—是給那些本來不是 神的作奴僕
2. 現在你們既然認識 神、更可說是被 神所認識的
—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
3. 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
—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

(律法在積極方面既不能使人勝罪—「懦弱」，又不能使人脫離罪—「無用」，而在引領人認識神的事上，只屬於初步的階段—「小學」。不過，律法在消極方面卻能奴役人，使人從恩典中墜落。)

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12-20)

(一) 當日蒙恩時和保羅的關係

1. 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
—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

2. 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
3. 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
— 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
4. 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那裡呢
— 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
— 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

(二) 如今因有人傳另一個福音而改變

1. 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
2. 那些人熱心待你們卻不是好意、是要離間你們〔把你們關在外面〕、叫你們熱心待他們
3. 在善事上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纔這樣

(三) 深處的嘆息

1. 我小子阿、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經歷產難)
— 一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裏面)
2. 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改換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

(神把基督分給信徒，那是第一步；神還要作更深的工作，就是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神對付我們天然生命的目的，就是要叫基督作成在我們裏面，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裏面。)

三、兩個婦人與兩個約(21-31)

(一) 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與兩個約

1. 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
2. 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
—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指埃及奴婢夏甲，她的兒子名以實瑪利)
— 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指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她的兒子名以撒)

(猶太人以摩西五經為律法書，所以說「律法上記著」。)

(二) 說明兩婦人即是兩約的豫表

1. 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
2. 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夏甲預表舊約)
— 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
— 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都是為奴的

(指猶太教徒和當時信奉猶太主義的基督徒都受律法的捆綁，也是與夏甲同類，都是為奴的。)

3.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們的母(撒拉預表新約)
— 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
— 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
— 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

(不是我們有乃是神所賜的，不是出於肉體乃是出於聖靈，不是律法之約乃是恩典之約。)

賽 54:1 你這不懷孕不生養的、要歌唱、你這未曾經過產難的、要發聲歌唱、揚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這是耶和華說的。

賽 54:2 要擴張你帳幕之地、張大你居所的幔子、不要限止、要放長你的繩子、堅固你的橛子。

賽 54:3 因為你要向左向右開展、你的後裔必得多國為業、又使荒涼的城邑有人居住。

(三) 兩約的關係和我們的地位

1. 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
2. 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
3. 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
—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
4.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

創 21:9 當時、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

創 21:10 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

創 21:11 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

創 21:12 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

問題討論：

- 一、基督如何把我們從律法下贖出來？
- 二、我們為什麼可以得著神兒子的名分，並呼叫祂阿爸父？(羅 8:14-17)
- 三、保羅為什麼還要再受生產之苦？
- 四、基督如何成形在我們心裡？
- 五、請試述夏甲與撒拉所代表兩約的比較？
- 六、為什麼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

得兒子的名分

祂為女子所生，乃是說出祂的資格，也說出祂是在神的應許裏所顯明來成全神所應許的那位。祂生在律法以下，乃是說出祂在積極和消極方面，祂都成全了律法。這樣就引出一個結果，要把那些活在律法以下的人全都贖出來。贖出來做什麼？不僅是脫離律法的約束和管制，並要叫他們得著兒子的名分。第三章裏說，“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為什麼這裏不說，“叫我們成為神的兒子”呢？卻要說，“得著兒子的名分”呢？

我們必須要看到，「作兒子」跟「得著兒子的名分」是兩件不同的事。如果我們沒有看清楚這個，我們就感覺有些經文很為難。我們在這裏要留意，「得兒子的名分」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從表面的現象來看，「得兒子的名分」乃是說出我們原來不是神的兒子，現在神收養了我們，叫我們成為祂的兒子。這是一方面，這當然也是我們的經歷，我們原來不是神的兒子，現在神把我們收養了，神承認我們是祂的兒子，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乃是要叫我們不僅是一個被收養的人，同時也是一個得著神兒子名分的人。

什麼叫作得神兒子名分的人？得兒子的名分，乃是說到實際去接管產業的資格。這是很重要的，神拯救我們的時候，祂不是僅僅叫我們接受兒子的地位，祂乃是要叫我們有一天去接管祂的所有，所以就說我們是承受神產業的人，也就是祂的後嗣。這個得兒子的名分的開始和結果，開始是一個身分的改變，未了是實實在在的承受神的所有。

加拉太書第五章

神兒女的自由

內容綱要：

一、持守在基督裏的自由(1-12)

(一) 自由的宣告

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因基督救贖所成功的自由)
2. 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律法)挾制

(二) 受割禮與靠律法稱義的結局

1. 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受割禮的結局)
2. 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
3.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靠律法稱義的結局)

(對於加拉太人，割禮成爲選擇律法還是選擇恩典的象徵。加拉太人若以受割禮爲得救的條件，便使基督的死徒勞無益，從恩典的領域中脫出，跌進律法的領域中。)

(三) 靠聖靈不靠肉體、憑信心不憑行為

1. 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
2. 原來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
— 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藉著愛表達出來的信)、纔有功效

西 2:11 你們在他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
(倚靠聖靈在真道上站立得穩必須：(1)憑著信心；(2)堅守盼望；(3)生發愛心。)

(四) 攪擾加拉太人的人必受刑罰

1. 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
2. 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
— 一點麵酵(一點點的異端教訓)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影響整個身體)
3. 我在主裏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
— 但攪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當他的罪名

太 16:12 門徒這纔曉得他說的、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

(五) 保羅的持守

1. 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甚麼還受逼迫呢
2. 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
3. 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

二、如何生活在基督的自由裏(13-26)

(一) 愛中的自由—要用愛來成全律法

1. 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
— 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
2. 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
—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3. 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

羅 13: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羅 13:9 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二) 順著聖靈而行、不放縱肉體的情慾

1.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2.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
— 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
3.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

(三) 肉體的行為(情慾的事)

1.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
— 姦淫、污穢、邪蕩(屬肉體)
— 拜偶像、邪術(屬靈界)
— 仇恨、爭競、忌恨、惱怒(裏面的)
— 結黨、紛爭、異端、嫉妒(外面的)
— 兇殺、醉酒、荒宴等類(世界的)
2. 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四) 聖靈的果子

1.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
— 仁愛(love)、喜樂(joy)、和平(peace)
— 忍耐(patience)、恩慈(kindness)、良善(goodness)
— 信實(faithfulness)、溫柔(gentleness)、節制(self-control)
2. 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聖靈並沒有結許多的果子，聖靈只有一個果子，這一個果子是單數的。雖然只是一個果子，但卻有非常豐富的內容，這裏就指明九個內容，“仁愛、喜樂…” ，這九個內容形成了那一個果子。『聖靈所結的果子』是信徒順從聖靈而生活的自然表現，是生命自然生長的結果。這些不是聖靈分賜給我們的各種不同美德，乃是聖靈在我們身上生命成熟所結出來的整體果子。)

(五) 十架同釘與靠聖靈行事

1.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
— 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2.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
3. 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

問題討論：

- 一、基督徒的自由是什麼樣的自由？要如何才得真正的自由？
- 二、為什麼受割禮，基督就與我們無益？
- 三、為什麼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
- 四、聖靈和情慾為什麼彼此相爭？
- 五、為什麼當我們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羅 8:1-2)
- 六、請分享個人生命中，經歷聖靈的果子哪一種內容，其滋味如何？

加拉太書第六章

內容綱要：

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一、愛的生活完全了律法(1-5)

(一) 挽回弟兄—教會中最偉大的生命、最偉大的愛

1. 挽回的對象：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
2. 挽回的人：你們屬靈的人
3. 挽回的生命：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溫柔的靈乃聖靈的果子）
4. 警醒：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二) 重擔互相擔當與自己該負的責任

1.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彼此相愛）

(分享的喜樂是加倍，分擔的重擔是減半。)

約 13: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2. 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
3. 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
—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

(「重擔」是要互相擔當(2節)，「擔子」卻要自己擔當；難處是要彼此承擔，責任卻要自己承擔。)

二、撒種與收成(6-10)

(一) 供給施教的人

1. 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
2. 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

(二) 人種甚麼、就收甚麼

1. 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
2. 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
3. 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羅 8: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彼後 1:4 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三) 行善的要求（行神喜悅的事）

1. 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
2. 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

三、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11-14)

(一) 保羅的試煉

1. 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

(二) 那些勉強人受割禮的是以肉體誇口

1. 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
—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

2. 他們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

— 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不過要藉著你們的肉體誇口

(三) 保羅單以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誇口

1.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

2. 因這十字架、

— 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 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一個逃避十字架的人，就以世界為榮，而誇世界；一個不愛世界的人，就以十字架為榮，而誇十字架。世界與我們之間乃是十字架，十字架的那一邊是世界，十字架這一邊是我們。)

四、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15-18)

(一) 無關緊要的與要緊的

1.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2. 凡照此理而行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

(基督的十字架，從這面看來是死，從另一面看來是復活。死是結束舊造的一切，復活是把人帶進新造裏，進入神的榮耀豐富裏。要作一個新造的人，就是要作一個在基督裏的人。)

林後 5:17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二) 保羅對這些攪擾的宣告

1. 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

— 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烙印 mark)

2. 弟兄們、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裏。阿們

(牧人都要在他自己的羊身上烙下印記，當你看見一個印記印出：“這是某人的財產。”，就知道它是屬乎誰。凡我們為主耶穌的緣故所忍受的種種痛苦與患難，都是無形的『耶穌的印記』，使別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的模樣，這是身為基督僕人的記號。)

問題討論：

一、若看到有基督徒被過犯所勝，軟弱跌倒，我們該如何看待他們？

二、如何成全基督的律法？

三、基督徒得救不是靠行為，為什麼本章要我們行善不可喪志？

四、什麼叫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什麼叫我已經釘在十字架？

五、為什麼割禮並不重要？如何作新造的人？(林後 5:17)

六、什麼是耶穌的印記？我們身上有否帶著這印記？

加拉太書總結交通

保羅所傳的福音	別的福音
<p>加 1:6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7 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p> <p>加 1:11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12 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p>	
得自由	作奴僕
<p>加 2:4 因為有偷着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p> <p>加 5: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p>	
因信基督稱義	因行律法稱義
<p>加 2: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p> <p>加 3:11 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12 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13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受原文作成〕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p> <p>加 3:24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p>	
本乎應許	本乎律法
<p>加 3:16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 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着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着一個人、就是基督。17 我是這麼說、 神豫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18 因為承受產業、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但 神是憑着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p> <p>加 3:29 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p>	
自主婦人	使女
<p>加 4:22 因為律法上記着、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生的。23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着應許生的。</p> <p>加 4:29 當時那按着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着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p> <p>加 4:31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p>	
不受割禮	受割禮
<p>加 5:6 原來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纔有功效。</p> <p>加 5:11 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甚麼還受逼迫呢·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p> <p>加 6:15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p>	

加拉太書與十字架

一、十字架討厭的地方

加 3: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

加 5:11 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甚麼還受逼迫呢、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

二、「我」的同釘 - 信神的兒子而活

加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1.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2.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3. **我**如今在肉身活著

三、「肉體」的同釘 - 靠聖靈行事

加 5:19 情慾的事(肉體所行)、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

加 5:20 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

加 5:21 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兇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國。

加 5:22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

加 5:23 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加 5: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加 5:25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

四、「我與世界」的同釘 - 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

加 6:14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加 6:17 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

加拉太書與福音

- 一、福音的源頭是神 一~二章
福音的本質，是神的恩典，不是行律法
- 二、福音的性質是基督釘十字架 三~四章
福音的接受方法，是人的信心，不是靠行為
- 三、福音的效果是得著基督 五~六章
福音的完成，是聖靈運行，不是肉體的妄行